附件

家長通告的樣本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將於2019年10月5日起生效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得悉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社會情況及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，已於2019年10月4日通過**《禁止蒙面規例》**，有關規例將於2019年10月5日（星期六）零時零分起正式生效。就此，本校懇請家長提醒子女外出時不要以任何方式遮蓋臉孔，以免誤墮法網。事實上，人與人之間交往的一般慣常、合理做法是不會為避免讓人認別而遮蓋臉孔的，同學們進行正常日常活動或與師長及同儕相處時絕對沒有需要，亦沒有理由遮蓋臉孔。因此，原則上，學生在校內或校外均不應戴上口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遮蓋臉孔，有宗教或健康原因除外。如學生身體不適，最佳的做法是盡早求醫及留在家中休息。我們亦籲請家長為子女樹立良好榜樣，以身作則。

本校亦藉此機會提醒家長，勸喻子女切勿參與可能出現混亂、危險或違法的活動。本校期盼家長能與校方攜手合作，竭力守護學生，讓他們在平靜和安全的環境中專心學習，健康成長。

此致

XXXX學校家長

XXXX學校

XXX校長啟

2019年10月4日

==========

回條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將於2019年10月5日起生效

敬覆者：

本人是（班別）_____（學生姓名）_____家長，已閱讀關於上述事宜的通告。

此覆

XXXX學校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日　　期：_____